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50 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聯絡人：活動組徐小梅 專員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22
傳真：(089)320692
電子信箱：950305@cyc.tw

受文者：本縣各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青東動字第 171 號

附件：設置要點、遴薦名冊

主旨：檢送 115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「學校教育服務獎」設置要點及遴薦名冊格式(如附件)，敬請貴校遴薦符合資格之教育人員接受表揚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遴選組別：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- 二、遴薦名冊填妥後請於 8 月 28 日前傳真至本會(傳真電話：320692)或 e-mail：950305@cyc.tw 彙辦。
- 三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活動組徐小梅專員，電話：329891 分機 1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黃建賓

中國青年救國團「學校教育服務獎」設置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者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。

二、遴選組別：

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
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

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：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教育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公益服務學習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輔導學生投入藝術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學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請各學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9月上旬前送交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評選。

(二)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於9月中旬前將審核後之遴薦名冊報送救國團總團部核定。

(三)總團部核定後於10月上旬將受獎人員名冊核覆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獲獎人員於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辦理團慶集會活動中表揚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
(二)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遴選獲獎代表一名，於救國團總團部辦理之團慶大會中隆重表揚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及熱心教育服務社會人士，曾獲本獎項者，請勿連續推薦。

(二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臺東縣115年中國青年救國團「學校教育服務獎」遴薦名冊（格式）									
序 號	姓 名	性 別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推 薦 類 別	連 絡 電 話 / 手 機	E-MAIL	通 訊 地 址	獲 獎 事 蹟 / 原 因 (每 人 100 字 以 內)
1					教育人員/ 熱心教育				參考格式範例： ○○○先生(女士)於(學校、服務單位)擔任(職務)，熱心協助本團推動(或辦理)包括(曾經協助本團推動或辦理或參與之服務或活動名稱)等工作，並(其他在推動學生教育特殊事蹟或重要貢獻及影響概述，請勿與其他獲獎者重複相同)，充分展現(自填)之精神。
2									

附註：(一)遴薦人請於獲獎事蹟/原因欄條列式概述(100字以內)。
 (二)遴薦人姓名、學校職稱請詳加核對無誤。
 (三)遴薦名冊請於8月28日前傳真至089-320692或e-mail：950305@cyc.tw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活動組徐小梅專員彙辦。

學校名稱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 主任： _____ 承辦人： _____
 承辦人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： _____